

建设工程咨询报告书

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

隆耀咨字（2025）3082 号

咨询业务类别： 预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咨询项目名称：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

咨询报告书编号：隆耀咨字（2025）3082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 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村民委员会

咨询作业期：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新东方商厦 5002 室

联系电话：0576-88663718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戴文杰

执业资格（章）：



专业咨询人员：

卢笛声

执业资格（章）：



专业咨询人员：

执业资格（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隆耀（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隆耀咨字（2025）3082 号

关于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 预算的审核报告

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村民委员会：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依法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贵单位委托的由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我们的责任是对工程预算造价发表审核意见，在与贵单位进行沟通，并与预算编制人员交流和完善，形成一致意见，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审批

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经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函（2025）113 号文）立项批准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平整、挡墙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计划总投资为 369.667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土方开 5911.8m³，回填 5911.8m³ 防渗层 6351m³（20cm 剥离利用）：耕作层回填 6351m³（20cm 剥离利用）；田坎挡墙 1385m，土地翻耕 3.1754 公顷，人工清理碎石 47.63 亩；灌排渠 GP1~GP3，尺寸 30x50cm，长度 438m；窰井 7 座；涵管 3 处 19m；新建田间道路 1 条，宽 5.0m，总长度 180mm，新建下田埠 7 座。

（三）前期项目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村民委员会



2. 设计单位：临海市正大土地规划设计游戏公司

3. 预算编制单位：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审核范围

设计施工图纸所包括的临海市河头镇岭合村（岭下塘自然村）土地整治项目中的土地平整、挡墙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内容。

三、审核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临海市正大土地规划设计游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设计的施工图纸。

2. 《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 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2016 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浙土资厅函[2016]550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浙财农[2016]1 号）；

3. 《台州造价》（正刊 2026/4）；

4. 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补充规定及工程造价文件等。

四、审核程序

1. 明确工程项目审核范围；

2. 拟订工程审核实施方案；

3. 收集审核所需资料；

4. 资料完整性；

5. 工程量审核计算及内部整理汇总；

6. 与预算编制单位进行核对，并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

7. 初步确定审核结果，撰写审核报告初稿；

8. 内部复核形成结论，调整审核报告；

9. 审核资料整理、归档。



五、审核说明

1. 计价模式：定额清单计价

2. 人工、材料价格的计取：

(1) 人工工日价格：人工单价按《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甲类工为 72.72 元/工日，乙类工为 52.79 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台州造价》2026 年第 4 期中临海市的价格，电费单价按电网供电考虑、水按自来水考虑；

(3) 其他材料： 主要材料限价规定：（1）块石、片石 34 元/m³，（2）砂子、石子 64 元/m³，（3）条石、料石 77 元/m³，（4）水泥 350 元/t，（5）标砖 450 元/千块，（6）钢筋 3500 元/t，（7）汽油 7000 元/t，（8）锯材（包括松木桩及板枋材）1600 元/ m³，（9）生石灰 300 元/t，超出限价部分单独计算材料价差（只计取材料费和税金），不参与取费；

3. 取费标准：

(1) 措施费费率：土方工程 2.75%、石方工程 2.75%、砌体工程 2.75%、混凝土工程 3.25%、农用井工程 3.25%、其他工程 2.75%、安装工程 3.95%；

(2) 间接费费率：土方工程 5.8%、石方工程 6.8%、砌体工程 5.8%、混凝土工程 6.8%、农用井工程 8.8%、其他工程 5.8%、安装工程 65%；

(3) 利润费率为 3%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计取。

4. 混凝土采用现场现拌，混凝土采用二级配；

5. 本预算所用砂石均按外购计列；

6. 黄砂、碎石、块石比重分别按 1.45t/m³、1.5t/m³、1.7t/m³ 计列；

7. 本工程无块石利用；

8. 本预算未考虑风险费用的计取；

9. 以上未尽事宜均按施工说明和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六、审核结果

(一) 工程预算造价审核情况

送审造价 1262479 元，审核造价 1267076 元；净核增额为 4597 元(其中：核减额 19503 元，核减率 1.54%；核增额 24100 元，核增率 1.9%)，净核增率为 0.36%。

(二) 主要核增核减原因分析

根据对送审工程预算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送审预算存在着编制的清单项目漏项、清单描述错误、清单描述不够规范、清单子目与图纸不一致、工程量计算错误、价格有偏差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平整工艺套价有误，核减造价约 1.5 万元；
2. 挡墙土工布工程量调整，核增造价约 0.3 万元；
3. 灌排渠工程量调整，核增造价约 1.9 万元；
4. 道路定额已包含保养，核减造价约 0.3 万元；
5. 其他项目工程量及信息价调整，核增造价约 0.1 万元。

七、重要事项提示：

1. 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审核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2. 本审核报告所涉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附件：预算书



主题词： 工程 预算 审核 报告

抄 送： 相关单位

共印 6 份

